

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电梯采购及安装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册）

采 购 人：山东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0-626

日 期：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1. 相关要求.....	21
2. 评分标准.....	2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科技大学的委托，对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电梯采购及安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1. 项目编号：SDSHZB2020-626

2. 项目名称：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电梯采购及安装

3.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科技园电梯采购、安装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0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A 级和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 级。

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且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A 级。

5.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室。

7.3 方式：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shzbqdb@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科技大学-SDSHZB2020-626-报名-“响应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账 号：522130100100053768

未按以上规定内容报名的视为报名无效。

7.4 售价：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公告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30 分止。

9.2 地点：青岛黄岛区前湾港路 299 号青岛嘉逸豪庭商务酒店 3 楼会议室。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

10.2 地点：青岛黄岛区前湾港路 299 号青岛嘉逸豪庭商务酒店 3 楼会议室。

1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东科技大学

联 系 人：裴老师 0532-86057892

技术咨询人：赵老师 18205425098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电子信箱：shzbqdb@163.com

联 系 人：陈长海、马诗晴、贺鹏琦

电 话：0532-85659918、0532-66701999、1561572735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科技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电梯采购及安装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计量单位及报价货币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_____ 报价货币要求：<u>人民币</u>
6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8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须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 75% 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 <u>山东盛和招标代理</u>

		有限公司网公告页面。
12	报价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每次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6	保证金的交纳	☐ 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 需要提交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贰万伍仟</u> 元整（¥25000 元）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以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5. 缴纳保证金时须标明项目编号后 4 位及包号（如有）； 6. 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17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8	样品	√ 不需要样品 ☐ 需要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 ☐ 样品可以有相关信息标识 ☐ 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产品信息标识，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报价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需要演示 ☐ 需要演示 1. 演示时间：_____ 2. 演示地点：_____
----	----	---

		3. 演示要求：_____ 4.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所需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或演示、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或演示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19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 3. 报价一览表壹份；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或者光盘。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u>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一同密封在内</u>）、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地点：<u>青岛黄岛区前湾港路 299 号青岛嘉逸豪庭商务酒店 3 楼会议室。</u>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u>青岛黄岛区前湾港路 299 号青岛嘉逸豪庭商务酒店 3 楼会议室。</u>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3	本项目可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9.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如营业执照）	☒ 原件或 ☒ 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A 级和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 级。 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且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A 级。	☒ 原件 ☐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4	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 原件 ☐ 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原件或 ☒ 复印件
7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原件或 ☒ 复印件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 原件或 ☒ 复印件
9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8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

2.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5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2.1 工程概况

2.1.1 项目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2.1.2 项目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前湾港路 579 号

2.1.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简要): 科技园 4 部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2.2 工程技术要求

2.2.1 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DT1: 要求

(1) 轿厢净尺寸须: 1600mm*1400mm。

(2) 净开门: 900mm(宽) × 2100 mm(高)

(3) 轿厢吊顶及底板由供应商提供样本, 甲方选择

(4) 层/站/门: 5层/5站/5门。

(5) 服务层站: 1层到5层。

(6) 升降速度: 不低于 1.0m/s,

(7) 提升高度: 一楼层高 5.0m, 二楼层高 3.6m, 三楼层高 3.6m, 四楼层高 3.6m, 五楼层高 4.2m, 需要实地测量

(8) 井道尺寸: 2350mm(宽) × 2300 mm(深), 需要实地测量。

(9) 轿厢侧壁、顶板、厅门、门框发纹不锈钢, 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10) 轿厢顶板合理设置照明及排风设施, 供应商提供样品供甲方选择确认。

(11) 大门套: 发纹不锈钢, 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 (12) 开门方式：中分。
- (13) 机房结构：无机房。
- (14) 设置标准光幕保护，确保人或其他物体不损坏厅门或轿门。
- (15) 配置外呼面板和内呼面板。
- (16) 实现司机操作模式。
- (17) 五方通话: 供应商负责井道、轿厢、基坑和机房之间的通话功能，电梯至值班室之间的通话线缆由甲方负责。
- (18) 视频监控：供应商负责井道内随行视频线缆和预留视频接口。
- (19)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结构。
- (20) 控制系统：32 位数字处理器，变频变压控制系统。
- (21) 门机系统：变频控制。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现场实地勘测，井道土建需整改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DT2：要求

- (1) 轿厢净尺寸须：1600mm*1400mm。
- (2) 净开门：900mm（宽）× 2100mm（高）
- (3) 轿厢吊顶及底板由供应商提供样本，甲方选择
- (4) 层 / 站 / 门：5 层 / 5 站 / 5 门。
- (5) 服务层站：1 层到 5 层。
- (6) 升降速度：不低于 1.0m/s，
- (7) 提升高度：一层层高 5.0m，二层层高 3.6m，三层层高 3.6m，四层层高 3.6m，五层层高 4.2m，需要实地测量
- (8) 井道尺寸：2500mm（宽）× 2350 mm（深），需要实地测量。
- (9) 轿厢侧壁、顶板、厅门、门框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1.2mm。
- (10) 轿厢顶板合理设置照明及排风设施，供应商提供样品供甲方选择确认。
- (11) 大门套：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1.2mm。
- (12) 开门方式：中分。
- (13) 机房结构：无机房。
- (14) 设置标准光幕保护，确保人或其他物体不损坏厅门或轿门。
- (15) 配置外呼面板和内呼面板。
- (16) 实现司机操作模式。
- (17) 五方通话: 供应商负责井道、轿厢、基坑和机房之间的通话功能，电梯至值班室

之间的通话线缆由甲方负责。

(18) 视频监控：供应商负责井道内随行视频线缆和预留视频接口。

(19)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结构。

(20) 控制系统：32 位数字处理器，变频变压控制系统。

(21) 门机系统：变频控制。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现场实地勘测，井道土建需整改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DT3：要求

(1) 轿厢净尺寸须：1600mm*1400mm。

(2) 净开门：900mm（宽）× 2100 mm（高）。

(3) 轿厢底板花纹钢板，厚度 ≥ 5 mm。

(4) 层 / 站 / 门：3 层 / 3 站 / 3 门，一楼北进，二楼三楼南出。

(5) 服务层站：1 层到 3 层。

(6) 升降速度：不低于 1.0m/s，

(7) 提升高度：一层层高 5.0m，二层层高 3.6m，三层层高根据成交单位设计提供，，需要实地测量

(8) 井道尺寸：根据成交单位制作钢结构井道。钢结构井道要求主梁采用 200mm*200mm 方管，辅梁采用 150mm*150mm 方管，采用双层夹胶钢化玻璃制作（具体标准由供应商提供图纸交设计院审核通过并于甲方确认为准，不得低于以上标准制作。）所有外挂电梯门外底部需做抬高处理，并做钢结构玻璃雨棚防止雨水倒灌。

(9) 轿厢侧壁、顶板、厅门、门框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 ≥ 1.2 mm。

(10) 轿厢顶板合理设置照明及排风设施，供应商提供样品供甲方选择确认。

(11) 大门套：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 ≥ 1.2 mm。

(12) 开门方式：中分。

(13) 机房结构：无机房。

(14) 设置标准光幕保护，确保人或其他物体不损坏厅门或轿门。

(15) 配置外呼面板和内呼面板。

(16) 实现司机操作模式。

(17) 五方通话：供应商负责井道、轿厢、基坑和机房之间的通话功能，电梯至值班室之间的通话线缆由甲方负责。

(18) 视频监控：供应商负责井道内随行视频线缆和预留视频接口。

(19)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结构。

(20) 控制系统：32 位数字处理器，变频变压控制系统。

(21) 门机系统：变频控制。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现场实地勘测，井道土建需整改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DT4：要求

(1) 轿厢净尺寸须：1600mm*1400mm 。

(2) 净开门：900mm（宽）× 2100 mm（高）。

(3) 轿厢底板花纹钢板，厚度 ≥ 5 mm。

(4) 层 / 站 / 门：5 层 / 5 站/6 门，一楼贯通，二楼至五楼室内出。

(5) 服务层站：1 层到 5 层。

(6) 升降速度：不低于 1.0m/s，

(7) 提升高度：一楼层高 5.0m，二楼层高 3.6m，，三楼层高 3.6m，，四楼层高 3.6m，
五楼层高根据成交单位设计提供，，需要实地测量

(8) 井道尺寸：根据成交单位制作钢结构井道。钢结构井道要求主梁采用 200mm*200mm 方管，辅梁采用 150mm*150mm 方管，采用双层夹胶钢化玻璃制作（具体标准由供应商提供图纸交设计院审核通过并于甲方确认为准，不得低于以上标准制作。）所有外挂电梯门外底部需做抬高处理，并做钢结构玻璃雨棚防止雨水倒灌；此电梯门口需铺设一条主路通往电梯门口小路，路面下铺 HDPE 管排水。

(9) 轿厢侧壁、顶板、厅门、门框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 ≥ 1.2 mm。

(10) 轿厢顶板合理设置照明及排风设施，供应商提供样品供甲方选择确认。

(11) 大门套：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 ≥ 1.2 mm。

(12) 开门方式：中分。

(13) 机房结构：无机房。

(14) 设置标准光幕保护，确保人或其他物体不损坏厅门或轿门。

(15) 配置外呼面板和内呼面板。

(16) 实现司机操作模式。

(17) 五方通话:供应商负责井道、轿厢、基坑和机房之间的通话功能，电梯至值班室之间的通话线缆由甲方负责。

(18) 视频监控：供应商负责井道内随行视频线缆和预留视频接口。

(19)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结构。

(20) 控制系统：32 位数字处理器，变频变压控制系统。

(21) 门机系统：变频控制。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现场实地勘测，井道土建需整改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配置要求		
注：所有楼座一楼均有 380V 电接口，供应商需自行穿线至需要位置，所有线路必须穿管接线。穿线距离：DT1，DT2，DT4 约 70 米，DT3 约 15 米。 井道照明需供应商自理		
有无机房	无	
载重	1000kg	
厅轿门	全发纹不锈钢	
基础配置	1) 平层准确度：±3 至±5mm； 2) 故障率：≤3 次/10 万次，如超过一次，质保（包含维保）期（包含维保）免费延长一年； 3) 噪声指标：轿厢≤48db、开关门≤50db、井道≤65db； 4) 振动加速度：垂直≤150mm/s ² ，水平≤100mm/s ² ； 5) 起制动加速度：平均≥0.5m/s ² ，最大≤1.5m/s ² ； 6) 厅门讯号：每层楼侧装普通型显示器、方向指示器； 7) 称重装置：精度 1%。	
主要部件	原厂原品牌（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整机；曳引机；控制柜；主板；门机（主要为门锁）；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	
候梯厅讯号装置	发纹不锈钢面板；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微电脑控制	
轿厢内操作装置	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的发纹不锈钢面板标准操作箱；红色点阵式显示器；32 位微电脑控制，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隐蔽型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轿厢顶装饰及照明	嵌入式照明、通风装置、应急照明装置。轿箱内 LED 照明	
电缆线	符合国家标准，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满足相关标准（电梯随缆及五方通话、视频监控线缆包括在内）	
光幕	在关门过程中,如有乘客或物品挡住了光电开关发出的光幕,	≥ 150

	电梯立即停止关门，并重新打开梯门，确保安全	束光束
钢丝绳	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或钢带，其安全储备系数 ≥ 12 ，并提供使用寿命。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	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对重装置	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门锁装置	采用电梯专用门锁	
井道照明	要求每部电梯井道设低压照明装置。安装要求符合国家规范。	
井道内固定件	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2.3 工程主材要求、图纸等（图纸提供钢结构施工图纸，电梯施工图纸由成交单位提供。）

2.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工程全部设备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采购、安装、修建和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负责通过和办理电梯投入使用及运行前的政府要求办理的全部手续和证照，保证本工程通过验收和质量合格等。

2.5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含暂列金）：

2.5.1 4 台电梯及安装等分别出具报价明细表。

2.5.2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载重	层数	数量	单位	说明	设备及安装费（元）
DT1	A 区客梯	1000kg	5/5/5	1	台		
DT2	B 区客梯	1000kg	5/5/5	1	台		
DT3	C 区外挂电梯	1000kg	3/3/3	1	台	外挂钢结构井道，改 2F，3F 墙上窗做电梯门并回复保留部分小窗	
DT4	科研楼外挂电梯	1000kg	5/5/6	1	台	外挂钢结构井道，改 1-5F 墙上窗做电梯门	
暂列金							10000
总计							

注：报价表中所有报价均为含税报价，综合单价为工程验收合格结算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施工结算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暂列金用于与本项目施工内容和要求相关、同一施工地点实际发生且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增项支出，但事先应经甲方有关部门论证议价和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2.6 施工要求：

2.6.1 在安装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和完成时间。

2.6.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安装进场前会同甲方代表开箱验收。

2.6.3 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和已经安装但未移交设备的管理。

2.6.4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电梯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6.5 落实安装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服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2.6.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2.6.7 负责电梯安装设备及人员的安全。

2.6.8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2.6.9 负责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

2.6.10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工作。

2.6.11 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至电梯井道内。

2.6.12 负责安装所有电梯厅门的大门套，可选配不锈钢或石塑材质。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80 天内完成设备生产、安装并通过质检验收。

3.2 交货地点

山东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钢结构及玻璃施工完毕并且电梯设备运至现场，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40%；

电梯安装完毕并且取得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并颁发的电梯检验合格报告，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收到款项后，乙方将全部电梯合格证，验收资料及电梯使用权交接与甲方；

余合同总款项的 10%作为质保（包含维保）金，电梯质保（包含维保）期最后两年，甲方在当年质保（包含维保）期结束后 3 日内，每年分别支付质保（包含维保）金的 5%。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电梯取得验收合格证后 2 年质保期（包含维保）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4.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4.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6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企业业绩	8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和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响应情况	8	根据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基础分为5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3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1分，扣完为止。

施工设备材料	16	1、根据工程材料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标注的详细程度得 0-2 分； 2、所报电梯通过并具有国家或国际机构下发的 A 级能耗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不得分。 3、根据所报施工材料，技术可靠性、先进性，主要参数以及各组部件情况进行评定： a. 施工材料完全满足使用需求，技术先进、可靠，性能优秀，得 8-12 分； b. 施工材料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技术比较先进、可靠，性能可靠，得 4-8 分； c. 施工材料有欠缺，技术无优势，性能不稳定，得 0-4 分。 （根据所报产品的主要技术条款、产品质检报告、执行标准及产品通过的认证情况）（以产品鉴定证书原件或公证件为准。）
施工方案	15	1、施工方案先进及合理情况 0-3 分； 2、工序安排合理情况 0-3 分； 3、在工期进度及控制点设置（结合施工横道图）合理的基础上，视缩短工期的情况得 0-3 分； 4、机械设备是否满足工程需要情况 0-3 分； 5、劳动力组织均衡情况 0-3 分； 以上 5 项，磋商小组根据方案描述酌情打分。
质保期	6	质保期（含维保）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的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隐蔽工程验收方法、提供施工及验收信息等方案以便于甲方监督等内容进行评分，酌情得 0-7 分。
安全文明施工	4	1、现场安全生产措施酌情得 0-2 分； 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酌情得 0-2 分。
服务承诺	4	1、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和保障措施优劣酌情得 0-2 分 2、综合考虑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体系、交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酌情得 0-2 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询标答疑	2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是否清晰，描述是否准确，询标答疑过程对磋商小组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酌情得 0-2 分。

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

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制造商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代理商投标的，须同时提供供应商及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按磋商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制造商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代理商投标的，须同时提供供应商及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按磋商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